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一季度传染病、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和地方病防治等工作督导的通知

县级各医疗卫生单位、乡镇卫生院、民营医院：

为贯彻预防为主、科学防治的方针，实行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的原则；加强合作与交流，不断提高防治水平，充分利用各类资源，保证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。县疾控中心急传科将在 5 月上旬，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 2022 年一季度工作督导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内容

1. 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：疫情管理组织及制度、传染病登记与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、传染病报告质量、个案调查和病家消毒情况；

2.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：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；

3. 鼠疫防治：上年总结、今年计划、开展鼠密度监测情况、每月三报表和辖区域内自死鼠巡查情况；

4. 疟疾防治：上年总结今年计划、每月血涂片任务完成情况和登记本登记情况；

5. 布病防治：上年总结今年计划；

6. 包虫病防治：上年总结今年计划；

7. 碘缺乏病防治：上年总结今年计划；

8. 麻风病防治：麻风节宣传日资料归档情况、上年总结和今年计划；

9. 结核病防治：上年总结今年计划、结核病人管理、资料管理工作；

二、督导人员

县卫健局公共卫生科：张春明

县疾控中心：岭英、冯石磊、杨银艳、毕和荣、孟海波、张勤、李梅、段玲梅、韩继

三、督导时间

2022年5月9日-5月20日，节假日除外。具体到各单位时间，提前1天通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此次督导时间长、内容多，请各被督导单位安排人员做好各项工作准备。

2. 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在下次督导前完成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，请各单位人员认真做好记录。如在要求时限内不提供整改报告或者整改措施不力的，将书面通报，并在基本公共卫生考核总分中扣除相应分值。

3. 本次督导抽取 20%的村级卫生室，之前本季度内已经督导过的单位，本次督导主要看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春明 67785176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5 月 6 日

